

2025 年工程管理硕士（125601）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的 补充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现将我校工程管理专业（125601）2025 年复试加试科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报考学院	报考专业	加试科目名称
(003) 经济管理学院	(125601) 工程管理	项目管理
		管理学综合

注：

1. 加试方式：笔试（闭卷）；
2. 加试科目及分值：两门各 100 分，各加试科目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；
3. 携带资料：本人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初试准考证、签字笔；
4. 每门考试时间 120 分钟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请在资格审查时查看；
5. 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严格按照《复试考场规则》要求参加考试。